

抚养服务申请

DCSS 0055 (Chinese [Simplified]) (10/20/2019)

CSE 案件编号:

说明: 请在下方签名前仔细阅读。我们需要您的签名才能为您立案。

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, 根据 2018 年《两党预算法》(第 115-123 号公法第 53117 条) 对 2005 年《联邦赤字削减法》条款的修订, 儿童抚养服务部 (DCSS) 可能会对从未接受过公共援助的每个案件收取每年 35 美元的服务费。对于每个案件, 如果在上一联邦财政年度 (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) 向相关家庭支付了至少 550 美元, 则将于每年 10 月 1 日对该案件征收此项费用。该费用将在 10 月 1 日后自动从支付给监护方的下一笔付款中扣除, 直到费用完全收回。

我希望当地儿童抚养机构帮助我获得子女抚养令, 以确定孩子的亲子关系, 或执行我已获得的抚养令。

我了解, 我正在根据《社会安全法》第 IV-D 条款申请这些服务, 该服务属于儿童抚养服务计划的一部分。

我将立即通知儿童抚养机构以下情况:

- 每个子女结婚时。
- 每个子女满 18 岁并且不再上高中, 或满 19 岁, 以先发生者为准。
- 如果我的家庭地址、邮寄地址或电话号码发生变化。
- 如果我的雇主信息, 包括名称、地址和电话号码发生变化。
- 如果我的收入发生变化。
- 如果我的健康保险状态、费用或可用性发生变化。
- 如果任何关于另一方家长行踪的信息发生变化。
- 如果家长搬回与子女同住, 或者
- 如果监护权、儿童保育或探视发生任何变化。

我知道, 当地儿童抚养机构并不代表我、另一方家长或案件涉及的子女。当地儿童抚养机构与我、另一方家长或子女之间并不存在律师-客户关系。如果当地儿童抚养机构提供我所申请的抚养服务, 也不会因此产生律师-客户关系。

我声明, 我已阅读、理解并同意以上所述的所有条款; 如有虚假, 我愿意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接受伪证处罚。

印刷体书写姓名

签名

日期